

(一) 基本資料

[illegible]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滿二十歲者)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
第五卷

★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，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問任一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價額
	花蓮縣吉安鄉仁義段 號	122	1/1	傅國淵	110/12/29	買賣	6000000
	花蓮縣吉安鄉仁義段 號	189	1/1	傅國淵	110/12/29	買賣	6000000 (第1至2為合購)
	花蓮縣吉安鄉仁禮段 號	364	1/2	傅國淵	111/02/23	買賣	6000000
	花蓮縣吉安鄉慈惠段 地號	687.49	1/2	傅國淵	109/04/21	買賣	((超過五年))
	花蓮縣吉安鄉慈惠段 地號	519.98	1/2	傅國淵	109/04/21	買賣	((超過五年))
	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段 地號	95	1/1	傅國淵	109/02/07	拍賣	((超過五年))
	花蓮縣吉安鄉四維段 地號	84.86	1/1	傅國淵	113/07/31	買賣	6000000
	花蓮縣吉安鄉四維段 地號	124.39	1/1	傅國淵	113/07/31	買賣	6000000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 (市) ○區 (鄉、鎮、市) 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

★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，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價額
	花蓮縣吉安鄉四維段 地號	124.39	1/1	傅國淵	13/07/31	買賣	6000000 (第7至9為合購)
	花蓮縣花蓮市慈雲段 號	104.88	1/3	傅國淵	111/06/30	買賣	6000000
	花蓮縣花蓮市慈雲段 號	1,452.33	1/3	傅國淵	111/06/30	買賣	6000000
	花蓮縣花蓮市慈雲段 號	738.01	1/3	傅國淵	111/06/30	買賣	6000000
	花蓮縣花蓮市慈雲段 號	111.38	1/3	傅國淵	111/06/30	買賣	6000000 (第10至13為合購)
	新竹縣北埔鄉埔中段 地號	1,700.66	1/27	傅國淵	112/03/31	分割繼承	1
	新竹縣北埔鄉埔中段 地號	10.45	1/27	傅國淵	112/03/31	分割繼承	1
	新竹縣北埔鄉埔興段 地號	12.29	1/27	傅國淵	112/03/31	分割繼承	1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

★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，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價額
	新竹縣北埔鄉埔興段地號	836.85	1/27	傅國淵	112/03/31	分割繼承	1
	新竹縣北埔鄉埔興段地號	920.24	1/27	傅國淵	112/03/31	分割繼承	1
	新竹縣北埔鄉埔興段地號	49.43	1/27	傅國淵	112/03/31	分割繼承	1
	新竹縣北埔鄉埔興段地號	1.27	1/27	傅國淵	112/03/31	分割繼承	1
	新竹縣北埔鄉埔興段地號	84.91	1/27	傅國淵	112/03/31	分割繼承	1
	新竹縣北埔鄉埔興段地號	4.53	1/27	傅國淵	112/03/31	分割繼承	1
	新竹縣北埔鄉埔興段地號	91.6	1/27	傅國淵	112/03/31	分割繼承	1
	新竹縣北埔鄉埔興段地號	5.39	1/27	傅國淵	112/03/31	分割繼承	1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，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（持分）	所有權人	登記（取得）時間	登記（取得）原因	取得價額
	新竹縣北埔鄉埔興段 地號	111.63	1/27	傅國淵	112/03/31	分割繼承	1
	新竹縣北埔鄉環湖段 地號	3,077.34	1/2	傅國淵	111/12/16	繼承	1
	新竹縣北埔鄉環湖段 地號	1,463.15	1/2	傅國淵	101/11/16	贈與	（超過五年）
	新竹縣北埔鄉環湖段 地號	6.89	1/2	傅國淵	112/03/31	分割繼承	1
	新竹縣北埔鄉環湖段 地號	236.66	1/2	傅國淵	101/11/16	贈與	（超過五年）
	新竹縣北埔鄉環湖段 地號	235.35	1/6	傅國淵	101/11/16	贈與	（超過五年）
	新竹縣北埔鄉環湖段 地號	2,029.74	1/2	傅國淵	101/11/16	贈與	（超過五年）
	新竹縣北埔鄉環湖段 地號	12,658.62	1/240	傅國淵	101/11/16	贈與	（超過五年）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（市）○區（鄉、鎮、市）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，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價額
	新竹縣北埔鄉環湖段 地號	405.47	1/240	傅國淵	101/11/16	贈與	((超過五年))
	新竹縣北埔鄉環湖段 地號	6,812	1/240	傅國淵	101/11/16	贈與	((超過五年))
	花蓮縣吉安鄉慈勝段 地號	56.	1/3	林子園	103/01/22	買賣	((超過五年))
	花蓮縣吉安鄉慈勝段 地號	55.73	1/3	林子園	103/01/22	買賣	((超過五年))
	花蓮縣吉安鄉慈勝段 地號	235.2	1/3	林子園	103/01/22	買賣	((超過五年))
	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地號		449/681200	林子園	089/11/07	買賣	((超過五年))
總申報筆數: 38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

- 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- 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- 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 不動產

2. 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物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價額
	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段 建號	215.57 (另附屬建物 總面積: 23.12)	1/1	傅國淵	109/02/07	拍賣	(含陽台 23.12 平方公尺 (超過五年))
	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 建號	67.16	1/1	傅國淵	112/08/14	買賣	2500000
	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 建號	64.28	1/1	傅國淵	112/08/14	買賣	2500000
	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 建號	128.56	1/1	傅國淵	112/11/07	買賣	2500000
	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 建號	53.26	1/1	傅國淵	112/08/14	買賣	2500000 (第三筆為合購)
	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 建號	36	1/1	傅國淵	112/08/14	買賣	2500000 (第四筆為合購)



- 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- 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- 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 不動產

2. 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物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價額
	花蓮縣吉安鄉慈勝段 建號	227.75 (另附屬建物 總面積: 7.31)	1/1	林子園	103/01/22	買賣	(含陽台 7.31 平方公尺) (超過五年)
	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建號	44.24 (另附屬建物 總面積: 3.6)	1/1	林子園	089/11/07	買賣	(含陽台 3.6 平方公尺) (超過五年)
	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建號	10,005.74	81/100000	林子園	089/11/07	買賣	(共同使用部分) (超過五年)
							)

總申報筆數: 9 筆

- 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，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；未登記者，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，如無門牌號碼，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；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- 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，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- 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三) 船 舶

種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總申報筆數						

- 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，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舨等而言。
- 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(四) 汽 車 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牌型號	汽缸容量	牌照號碼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

型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及編號	所有人	登記（取得）時間	登記（取得）原因	取得價額
總申報筆數						

★「航空器」指各種飛機、飛艇及滑翔機而言，無論其價值多少，均須申報。
★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(六) 現金（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）（總金額：新臺幣 〇 元）

(九)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：新臺幣

元)

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：新臺幣

元)

財產種類	項/件	所有人	價額
總申報筆數			

- ★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包括礦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商標專用權、著作權、黃金條塊、黃金存摺、衍生性金融商品、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、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、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財產。每項(件)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即應申報。
- ★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價額之計算，有掛牌之市價者，應填載掛牌市價，無市價者，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。
- ★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，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，每項 (件)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即應申報。

2. 保險(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：新臺幣 元)

保險公司	保險名稱	保單號碼	要保人	保險契約類型	保險金額	契約始日/契約終日	外幣幣別	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	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
新光人壽	新潮流終身壽險	0	傅國淵	儲蓄型壽險		089/09/29-終身			
新光人壽	金如意終身還本險	0	林子園	儲蓄型壽險		088/03/31-終身			
台灣人壽	新健康滿分終身醫療險	6	傅國淵	儲蓄型壽險		103/08/01-204/08/01			
全球人壽	醫卡照重大傷病終身險	7	林子園	儲蓄型壽險		108/12/18-177/12/17			

保單質借	林子園	新光人壽	182792	099/04/02	金如意終身還本壽險保單質借
保單質借	林子園	新光人壽	40000	096/06/20	新長安終身壽險保單質借
總申報筆數：14 筆					

★「債務」之申報金額，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，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，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
★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二) 事業投資 (總金額：新臺幣5182000 元)

投資人	投資事業名稱	投資事業地址	投資金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傅國淵	亞達建設有限公司	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	60萬	113/04/19	新設
傅國淵	長勝建設有限公司	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	100萬	100/04/09	新設
傅國淵	益輝建設有限公司	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	50萬	108/11/18	新設
傅國淵	創惟建設有限公司	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	81萬	110/05/28	新設
傅國淵	宏業建設有限公司	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	225萬	11/05/10	新設
傅國淵	花蓮一信	花蓮市中山路	10000	105/04/20	股金
林子園	花蓮一信	花蓮市中山路	12000	105/09/30	股金
總申報筆數：7 筆					

★「事業投資」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，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。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
★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，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三) 備註

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，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，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，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放之財產等，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
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，並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進行實質審核時，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此致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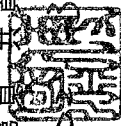


(受理申報選舉委員會)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： 傅鳳洲 (簽章) 交付日：115年9月3日

第 頁 共 頁



..... 裝 訂 線

